

采购合同书

合同编号: GHRCHT20250054

甲方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10114801184540U

乙方: 山东莱恩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708007648211242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 经过友好协商, 达成以下协议, 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产品基本情况

序号	规格型号	名称	单位	数量	未税单价(元)	未税金额(元)	增值税税额(元)	含税总价(元)	备注
1	MCI2640- PNP-Z	光栅	套	2	1150.4425	2300.885	299.115	2600	保护高度: 1000mm 光束轴间距: 40mm 检测距离: 0-8m 质保: 1.5年
合计				2		2300.885	299.115	2600	

第二条: 合同总价款

合同总价款 2600 元, 人民币大写 贰仟陆佰元整, 含增值税税额, 增值税税率为 13%。

备注: 合同执行过程中, 如国家税收政策或销售方增值税纳税人类别发生变化, 增值税税率/征收率调整, 双方将维持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不变, 并以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为计税基础, 按照调整后的税率/征收率相应调整本合同相关的价格, 并按照规定就调整后的价格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第三条 质量标准: 产品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, 并符合甲方要求同时满足合同目的。

第四条 付款方式: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用下列第(2)种付款方式。本合同不得由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。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向乙方以外的第三方支付相关款项。

1. 合同签订后, 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,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甲方在收到发票挂账后 (30天/60天/90天) 以电汇或商业汇票支付给乙方。

2. 合同签订后, 甲方以电汇预付总价款的 100%,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, 并发货至甲方要求地点。

第五条 包装与运费: 乙方提供符合产品特点及运输的包装。并承担运费。

第六条 交货期及验收:

1、交货时间及地点: 款到 7 个工作日发货至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。

2、甲方收货后 7 日内进行验收, 如有不合格产品, 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, 有权决定更换、退货或按质论价。因此导致交货迟延的, 乙方应当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:

1、乙方逾期交货的, 每逾期一日, 应向甲方承担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
2、产品不符合约定的, 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。

第八条 免责事宜: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, 应当及时通知对方, 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, 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: 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, 双方应协商解决, 如协商不能解决时, 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第十条 执行期间, 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, 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, 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,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 扫描件及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

年 月 日

乙方: 山东莱恩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

年 月 日

本合同签订地点: 北京市昌平区



合同管理申请流程



HT202502120001

基本信息

申请人:	刘海英	岗位:	
日期:	2025/02/12 11:41:29	申请人部门:	前期采购科
邮箱:	liuhaiying@bjghrc.com	联系电话:	
标题:	前期采购科-采购员-样件采购合同-实验室光栅-山东莱恩光电-采购合同-采购类-北京光华荣昌合同章		

合同基本信息

工作联系函:		联系函申请类型:	
联系函主题:		联系函内容说明:	
合同名称:	采购合同	合同编号:	YP-20250212-01
经办人:	刘海英	合同类型:	采购类
采购类:	样件	设变编号:	
设变次数:		产品类型:	
订单类型:		是否上传价格单:	
是否为项目类:	否	立项号:	
项目经理Id:		为工厂采购:	
实际签约工厂:		工厂经办人:	
工厂经办人ID:		销售总监:	
销售总监ID:			

客户信息

客户信息:	山东莱恩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邮编:	
联系人:	柏剑	手机:	
电话:		传真:	
客户地址:			

合同内容信息

合同事项:	按照20250027价格审批中的价格, 签订采购合同, 款到发货。	合同金额:	2600.0000
大写金额:	贰仟陆佰圆整	付款方式:	电汇
备注:			

印章信息

盖章公司:	集团管理章	章印类别:	北京光华荣昌合同章
章印份数:	1	盖章枚数:	2
备注:			

价格单详情

价目表:		货币:	
产品线:		零件号:	
单位:		开始日期:	
截至日期:		金额类型:	
最小量:		单价:	
暂估/正式价格: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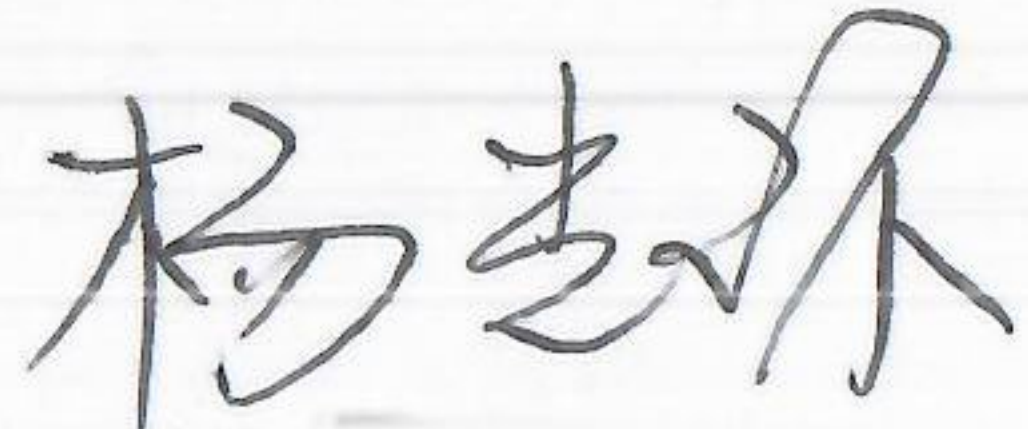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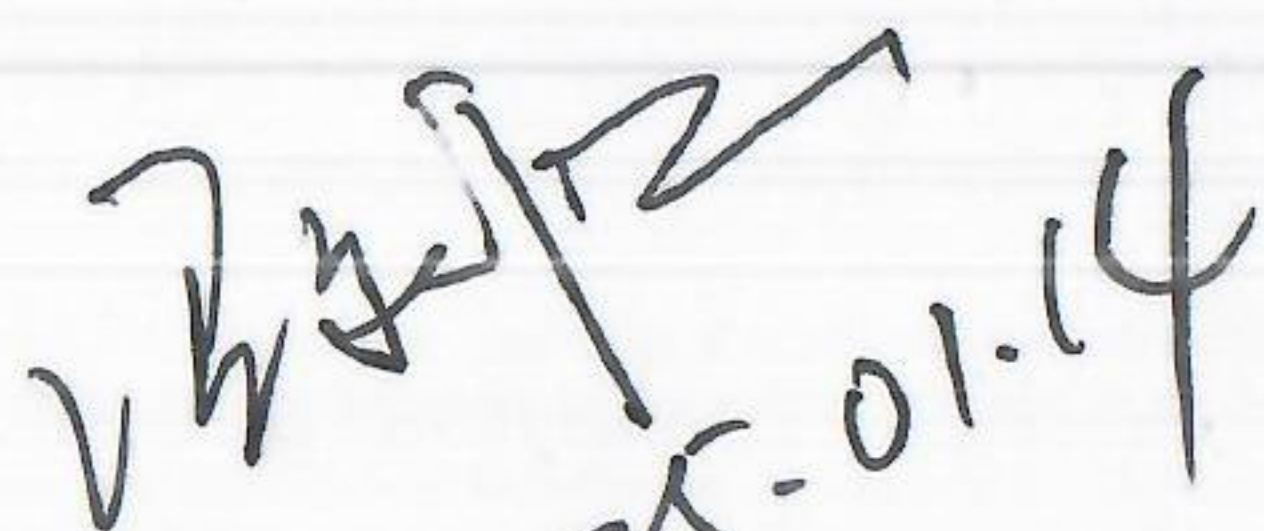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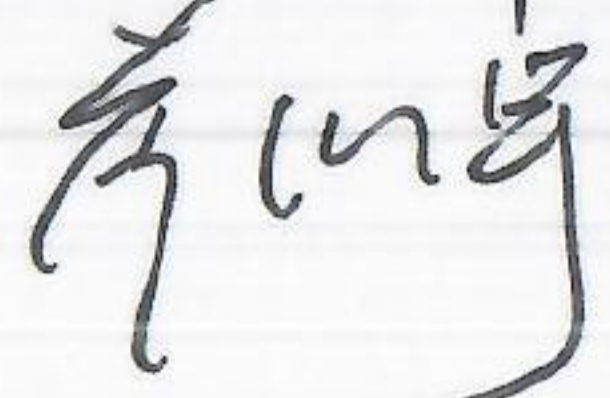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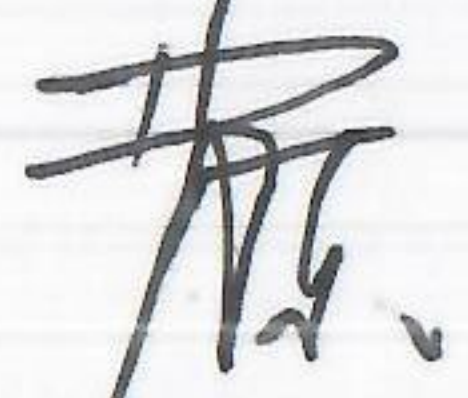
审批记录

序号	审批人	步骤	审批意见	审批结果	审批时间
1	刘海英	发起		新建申请	2025/02/12 11:45:34
2	葛雁宇	直属上级		同意	2025/02/12 17:26:24
3	冯永江	研究院负责人		同意	2025/02/14 13:37:00
4	刘东明	运营负责人		同意	2025/02/14 14:38:34
5	刘春	华融监管董事		同意	2025/02/17 09:41:06
6	韩亚杰	印章管理人		同意	2025/02/17 10:23:05

样件采购价格审批表（元，含税）

序号	图号/编码	物料/工装名称	单位	数量	供应商报价	审批单价	总价	供应商	备注
1	MCI2640-PNP-Z	光栅	套	2	1460	1300.00	2600	山东莱恩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保护高度：1000mm 光束轴间距：40mm 检测距离：0-8m 质保：1.5年
合计				2			2600.00		

备注：1、实验室办公需求。
2、技术指定品牌供应商。
3、以上价格含税含运，税率13%。
4、款到发货。

财务负责人  日期：	副总经理  日期：2025-01-14	采购负责人  日期：2025.1.14	项目负责人  日期：2025.1.14	采购 刘海英 日期：2025.1.14
---	---	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采购合同书

合同编号: GHRCHT20250054

甲方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10114801184540U

乙方: 山东莱恩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708007648211242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 经过友好协商, 达成以下协议, 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产品基本情况

序号	规格型号	名称	单位	数量	未税单价 (元)	未税金额 (元)	增值税 税额 (元)	含税总 价(元)	备注
1	MCI2640- PNP-Z	光栅	套	2	1150.4425	2300.885	299.115	2600	保护高度: 1000mm 光束轴间距: 40mm 检测距离: 0-8m 质保: 1.5年
合计				2		2300.885	299.115	2600	

第二条: 合同总价款

合同总价款 2600 元, 人民币大写 贰仟陆佰元整, 含增值税税额, 增值税税率为 13 %。

备注: 合同执行过程中, 如国家税收政策或销售方增值税纳税人类别发生变化, 增值税税率/征收率调整, 双方将维持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不变, 并以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为计税基础, 按照调整后的税率/征收率相应调整本合同相关的价格, 并按照规定就调整后的价格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第三条 质量标准: 产品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, 并符合甲方要求同时满足合同目的。

第四条 付款方式: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用下列第 (2) 种付款方式。本合同不得由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。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向乙方以外的第三方支付相关款项。

1. 合同签订后, 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,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甲方在收到发票挂账后 (30 天/60 天/90 天) 以电汇或商业汇票支付给乙方。

2. 合同签订后，甲方以电汇预付总价款的 100%，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，并发货至甲方要求地点。

第五条 包装与运费：乙方提供符合产品特点及运输的包装。并承担运费。

第六条 交货期及验收：

1、交货时间及地点：款到 7 个工作日发货至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。

2、甲方收货后 7 日内进行验收，如有不合格产品，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，有权决定更换、退货或按质论价。因此导致交货迟延的，乙方应当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：

1、乙方逾期交货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向甲方承担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
2、产品不符合约定的，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。

第八条 免责事宜：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当及时通知对方，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，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：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能解决时，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第十条 执行期间，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，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，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扫描件及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

年 月 日

乙方：山东莱恩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

年 月 日

本合同签订地点：北京市昌平区